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,500平方公尺及未達十戶以上之旅館業，是否得設置游泳池疑義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東縣政府111年9月21日府建管字第1110203448號函、本部營建署案陳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1月4日觀宿字第1110919806號函及經濟部111年11月10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6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部86年3月25日台(86)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釋說明二：「合於下列條件，並經自來水事業當地管理機構認為無缺乏自來水者得設置游泳池：(一)一般建築達基地面積1,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者，但依觀光旅館管理規則核准設置之觀光旅館不在此限。……」至旅館業是否得比照觀光旅館，不受基地面積1,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之限制疑義，前經本部營建署111年10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77283號函請交通部及經濟部提供意見，依經濟部111


建設處 收文:111/11/16



1110447302

3 無附件





年11月10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6300號函說明：「近年來氣候變遷明顯，水資源管理風險劇增。考量若開放一般旅館業均可設置游泳池，其對區域自來水用水將有一定影響，建議內政部86年3月25日台(86)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釋內容，應予以維持。」據此，基於水資源管理風險考量，旅館業如有設置游泳池需求，應符合本部上開函釋所述「一般建築達基地面積1,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」之條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

